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水生生物养护,并考虑到有利于提高放流鱼种的成活率和快速培育壮大鱼类保护区珍稀濒危鱼类繁育种群需要,提高渔业增殖放流效果,结合叙州区部分涉水工程水生生态保护鱼类增殖放流工作实际,宜宾市叙州区农业农村局特制定 2022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服务采购项目。

## 二、本项目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要求	备注
1	长江鲟亲本	尾	100	100 厘米以上	
2	长江鲟苗种	尾	2.5 万	5-10 厘米	

注:本次采购说明:本项目采购货物规格要求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鱼种质量要求:

(1) 增殖放流的长江鲟亲本、苗种供应单位,须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中选择。(提供证明材料)

(2) 放流的亲本、苗种可以为本地种的子一代或子二代苗种,严禁放流外来种、杂交种和转基因种,确保水域生态安全。

(3) 放流的亲本应为成熟亲本,体型、体色、粘液正常,鳍条、鳞片完成,无病无伤。放流的苗种应无病无伤、规格整齐、活动正常。亲本、苗种检疫合格。交货时提供检疫合格证明材料。

### 3、亲本标记、流放后效果评估

(1) 苗种报价包含放流亲本和苗种培育、检疫、包装运输、亲本标记、公

证、放流现场布置宣传、放流后效果评估等。

### **三、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

#### **(一) 商务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签订；
2. 交货(服务)地点:宜宾市叙州区境内，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服务时间：服务时间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确定，合同约定。
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供应商应是农业部公布确认的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

#### **(二)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 协助采购人对投放后期跟踪监测、效果评估。客户第一，诚信至上。
2. 本次采购的鱼苗质保期为 10 个日历天，质保期内出现病害较大范围死亡，死亡率超过 5%，由成交人负责补充同品种、同规格的苗种，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 **(四)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五）报价要求：**

中标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放流亲本和苗种培育、检疫、包装运输、亲本标记、公证、放流现场布置宣传、放流后效果评估等。

**（六）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验收时，在无质量问题前提下，发现有其他问题的。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